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60004，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起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09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上的《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代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农银汇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1095599。

4、由于各代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二、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日常申购安排

（一）日常申购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从2009年12月29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基金办理日常申购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实施日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申购数额限制

1、基金申购的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的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申购

1、申购费率表（除直销网上交易）：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费率 |
|------------------------|---------|
| 50万元以下 | 1.5% |
| 50万元（含）以上， 100万元以下 | 1.0% |
| 100万元（含）以上， 500万元以下 | 0.8% |
| 500万元（含）以上 | 1000元/笔 |

农银汇理基金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如下：

| | |
|--------------------------|----------|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农行卡申购费率 |
| 50 万元以下 | 1.05% |
| 5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 | 0.7% |
| 1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 | 0.6% |
| 500 万元（含）以上 | 1000 元/笔 |

上述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 0.6%。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 2 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采用低于柜台费率的申购费率。

（四）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日常赎回安排

（一）日常赎回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每个开放日的 9：30—15：00，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实施日 2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赎回的数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00 份，当客户提交的赎回实施后将出现交

易账户中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 100 份的情况，系统将实施一并强制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的 2 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赎回费用

1、赎回费率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 持有年限(T) | 赎回 |
|-----------|-------|
| T<1 年 | 0.5% |
| 1 年≤T<2 年 | 0.25% |
| T≥2 年 | 0 |

注 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日，2 年 730 日，以此类推。

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 2 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四）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7 层（邮政编码：200122）

电 话：021-61095610

传 真：021-61095422

联系人：沈娴

公司网站：<http://www.abc-ca.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韩星宇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88、400-888-8666

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0294

联系人：邓寒冰

网址：www.sw2000.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李良

网址：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027-85808318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网址：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10)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11)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网址：www.9659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公司网站：www.lhzq.com
客服电话：95513、400888555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15) 其它代销机构

其它代销机构名称及其信息另行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5日